

附 4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执业人员执业行为检查调查、处罚处理情况表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盖章）：

填报的检查调查、处罚处理期间: 年 月— 年 月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注：

1. 本表应当填写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因执业行为受到检查调查、处罚处理的情况，包括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入职本所前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任职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的检查调查、处罚处理情况。

2.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次备案的，应当填写首次备案时最近 3 年受到检查调查、处罚处理情况。已完成首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备案的，应当填写上一年度受到检查调查、处罚处理情况。

3. 检查调查、处罚处理对象为会计师事务所的，证件类型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象为执业人员的需填写具体姓名，有身份证的，证件类型必须填写身份证，没有身份证的可以填写护照等身份证件。

4. 检查调查类型包括因执业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境内监管机构检查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以及因执业行为被境外监管机构检查调查。受到多项检查调查的，按照上述检查调查类型顺序填写，同一类型按照检查调查日期先后顺序填写。

5. 处罚处理类型包括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处理、自律惩戒、纪律处分，以及因执业行为被境外监管机构处罚处理。受到多项处罚处理的，按照上述处罚处理类型顺序填写，同一处罚处理类型按照处罚处理日期先后顺序填写。